

一百零一年度（101.01~101.12）工作計畫執行成果報告

目 標	工 作 重 點	工 作 項 目	執 行 成 果 報 告
1 加強組織工作，健全組織	1. 健全組織會務運作	1.會員大會	3月18日辦理會員代表大會，除例行議案討論之外，並就身心障礙鑑定新制，邀請行政部門代表進行說明，會員代表出席率六成，並有多項提問。
	2. 建立總會與地方協會連繫機制	2.理監事會議／理事長聯誼會	於6月、9月及12月各辦理一次理監事會，並結合家長幹部訓練進行，理事出席率高於監事。
	3. 加強家長組織之間的溝通	3.常務理監事會	101年度進行四次常理會，相關討論議案多數均提送理事長會確認並由秘書處執行
	4. 穩定辦公職場，充實工作人力	4.分區工作討論（聯誼）會	1. 101年分三區進行每二個月一次的分區討論會議，由各協會輪流主辦。101年共有10個協會參與協助規劃辦理。 2. 配合主題討論個人支持服務及家庭支持服務的法制化、身心障礙鑑定新制的試行議題討論，出席率平均達七成五。
	5. 增進工作人員相關知能	5.委員會及議題工作小組會議	1. 不定期依議題需要召開。 2. 101年法律小組、照顧服務小組、智障生升大專議題顧問小組、早療小組、會務組織顧問小組等均有召開，並配合方案及議題進行相關指導協助。
		6.拜訪地方家長組織代表及理監事會	結合團體督導及分區會議召開進行各縣市家長組織拜訪，101年至少進行10個協會拜訪。
		7.家長幹部訓練	結合於9月理監事會一併舉行，就基金組織功能及會務運作相關人事及財務議題進行專題講授，出席人數超過90人。
		8.志工動員	1. 本年度持續結合登山隊志工及日本媽媽志工協助會訊的出刊包裝與節寄前置工作，並結合學生志工進行青年校宣協力與才藝大賽推動，年度共動員志工人力近300人次。 2. 與7-11合作智青學習營，動員志工人力超過150名。
		9.穩定行政場所	持續向郵政福利委員會租用辦公處所，本年度因體智總募款不如預期，房租全數由智總負擔提供。
		10.出席參與各協會相關盛會	依協會需要及邀請出席，101年共出席廿三項活動。
		11.員工自強活動	因工作繁忙未及辦理，延至102年一併實施。

		12.發展資源回收業務	舊衣回收年度收入 12 萬元，電池回收量共計 11,475 公斤，因為回收量減少，經常理會討論確認明年起不再承續電池回收業務
		13.穩定工作人力	聘用全職工作人員 8 名；另聘兼職社工 1 人；兼職廢電池回收司機 1 人；兼職研究助理 2 人（半年），1 名工讀生協助行政事務。
		14.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配合方案進行員工訓練，另指派參與外訓項目。
2 維繫國際交流	1. 維持國際組織連繫 2. 加強國際交流與經驗分享 3. 出席結誼組織相關會議 4. 協辦華人地區啟智服務研討會議 5. 增加國際合作對象	15.參加 Inclusion International 國際組織	1. 持續繳交年費。 2. 參與網路論壇分享。
		16.參加 AFID 亞洲智障人士聯盟國際組織	1. 持續繳交年費。 2. 預計明年度參與大會（印度）。
		17.出席參與華人地區啟智服務研討會	原輪至由廣東省殘聯主辦，但本年度未及辦理，預計延至 2013 年 6 月辦理。
		18.出席華人地區家長組織結誼活動	1. 出席深圳自閉症研究會自閉症週活動，主講二場工作坊。 2. 參與廣州揚愛特殊孩子家長俱樂部交流平台，由北智協胡宜庭總幹事代表臺灣地區發表專題。 3. 出席澳門弱智人士家長協會年度大會，並參與華人地區家長組織結誼會議，討論區域合作議題。 4. 出席香港學前家長會年會，交流家長組織經驗。 5. 安排港澳家長組織來台參與才藝大賽總決賽，平面作品參展及表演魔術活動。 6. 接待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來訪。 7. 接待香港弱能人士家長聯會來訪。 8. 協助中國殘疾人聯合會及廣東省殘疾人服務業協會來臺參訪信託監護制度。
		19.國外團體訪台協力及跨地區方案合作	1. 利用出席香港家長會年會機會，拜會東華三院社會企業咖啡屋，並交換信託相關議題經驗，同時受邀協助東華三院將於 102 年度來臺訪視行程規劃。 2. 與日本信樂青年寮持續合作辦理「信樂吹來的風智障者藝術創作展」。 3. 香港明愛來訪，交流家長組織工作及信託監護制度。 4. 協助北京及香港學生來訪。
3 協助地方組織發展監督及服	1. 增能地方家長組織管理	20.提供外聘督導服務	1. 提供並媒介中高齡智障者家庭支持服務計畫督導人力。 2. 協助基隆智協自立案，台東智協自立案，金門協會身障中心督導服務。

<p>務能力</p>	<p>專業服務方案的能量</p> <p>2. 遊說協會合法建立合理人事制度及財會制度</p> <p>3. 增能協會回應地方家長訴求與地方福利服務倡議能量</p>	<p>21.執行家長組織政策倡議能力提升計畫-第二年【同37案辦理】</p> <p>22.整理會務運作組織經驗</p> <p>23.職業重建、家庭支持、法律權益維護服務、信託監察、自立生活支持、社區作業設施、家庭托顧、社區樂活等各地服務經驗整理與相關制度修正建議</p>	<p>1. 本年度結合分區理事長活動，家長幹部訓練，及總幹事座談會，全年執行。</p> <p>2. 發展會務簡易評估指標，回收率未及二分之一，已進行檢討。</p> <p>3. 相關細部成果詳如 37 案。</p> <p>1. 透過總幹事座談會，分區理事長聯誼會及理監事會時機，邀請各團體會員分享經營管理與服務經驗。</p> <p>2. 獲得內政部全國性社會暨職業團體績優單位優等獎。</p> <p>1. 透過中高齡智障者家庭支持服務督導協力計畫，提供家庭支持服務人員心理支持及專業知能協助。</p> <p>2. 透過協助育成基金會社區作業設施推廣服務協力各家長組織設立的小作所。</p> <p>3. 專案進行家托服務的供給端問題檢視。</p> <p>4. 結合聯勸及 7-11 發展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及自我倡議能力增能。</p> <p>5. 透過理監事會邀請協會分享社區樂活站及社區學苑服務執行經驗分享。</p> <p>6. 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予協會工作夥伴，協助地方社工同仁增加回應法律案件能量。</p> <p>7. 透過參與縣市職業重建輔導團隊，協助地方家長相關組織庇護性就業，支持性就業的實務督導工作，並參與評鑑指標的擬定。</p>
<p>4 維護心智障礙者權益及服務品質監督</p>		<p>24.參與各部會相關委員會，建立及維持與公部門的對話管道</p>	<p>1. 參與教育部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委員會。</p> <p>2. 參與內政部社福考核指標訂定與修正工作。</p> <p>3. 參與勞委會就安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身心障礙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推動小組，職業重建服務體系諮詢小組，就經費分配，服務評核，相關法制進行對話。</p> <p>4. 參與內政部兒童局早療推動小組，就早期療育服務發展及服務品質提升與中央對話。</p> <p>5. 以專家身份參與地方政府早療小組，特教諮詢，公彩管理，職業重建輔導團隊，爭取地方資源，示範倡議技巧。</p> <p>6. 參與內政部身權小組，進行相關議案倡導工作，完成要求衛生署在專科醫師訓練當中加強認識身心障礙者的知能研習；對嚴重情緒困難服務個案得以專案核定給與一對一人力；推廣社區式支持服務。</p> <p>7. 參與經濟部研商主管事業機構僱用身心障礙者獎勵及輔導辦法的訂定。</p> <p>8. 參與新北市身心障礙者綜合福利服務大樓新建工程諮詢會議。</p> <p>9. 參與內政部身心障礙手冊核發辦法修正座談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 參與內政部研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辦法修正討論。 11. 參與行政院衛生署長期照護服務法專業諮詢會。 12. 參與內政部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計畫實施辦法研修會議。 13. 參與內政部研發兒童智能障礙者性侵害案件之提升司法認知工具專家諮詢會議。 14. 參與內政部研商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費用補助辦法研修。 15. 參與內政部研修身心障礙者醫療及輔助器具補助辦法，促成個人定位系統納入輔具。 16. 參與醫療機構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暨早期療育服務指標建置案討論。 17. 參與文建會（文化部）身心障礙者文化參與諮詢小組，爭取文化展場無障礙化及增加圖說與顏色識別。 18. 參與內政部研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處理疑似性侵害事件會議。 19. 參與內政部我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度評估工具實證與修正研究先期審查工作。 20. 參與教育部研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安置保留名額辦理重安置事宜討論。 21. 參與教育部研商高級中學以下學校聘用適應體育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修習體育課程。 22. 參與參與內政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白皮書行動策略執行成果檢討會議。 23. 參與內政部營建署研商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辦法修正。 24. 參與教育部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安置就學安置能力評估分數切截點協調會，促成適性教育的落實。 25. 參與行政院研考會對非認知功能身心障礙者數位機會與數位生活需度調查，促成研考會納入認知功能障礙者如智障／自閉及幣障者的數位需求調查。 26. 參與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照顧服務費用（原托育養護）修法諮詢。 27. 參與新竹市公彩委員會及身權小組。 28. 參與交通部民航局身心障礙旅客搭乘國際航線班機相關事宜研討。 29. 參與司法院新家事程序中的專業分工與合作討論。 30. 參與勞委會研商建立勞工保險失能年金給付評估機制討論。 31. 參與縣市全面推動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新制說明及討論—台東縣／台南市／新北市／桃園縣。
--	--	---

			<p>32. 持續參與「教育部長與家長團體有約座談會」。</p> <p>33. 參與彰化縣中部地區特殊教育發展策略聯盟研討。</p> <p>34. 參與內政部研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收費標準會議。</p> <p>35. 參與內政部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模式規劃暨試辦成效評估實地訪視。</p> <p>36. 參與台北市／金門縣／苗栗縣／新竹市／新竹縣／桃園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委員會。</p> <p>37. 參與行政院主計總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設算制度諮詢小組。</p> <p>38. 參與勞委會研議外籍家庭看護工訓練及管理座談。</p> <p>39. 參與新北市公彩管理委員會。</p> <p>40. 參與行政院衛生署新制身心障礙鑑定推動小組。</p> <p>41. 參與經濟部禁準檢驗局日常用品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p> <p>42. 參與教育部推動適應體育教學方案審查。</p> <p>43. 參與內政部研商戶政資訊個人指紋身份辨識系統建議計畫。</p> <p>44. 參與內政部公益募款聯合資訊網推廣會議。</p> <p>45. 參與內政部失蹤人口協尋網絡會報。</p> <p>46. 參與內政部研商 49 歲以下身心障礙者納入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服務體系會議。</p>
		<p>25. 配合相關單位進行教育、就業及福利服務的品質監督</p>	<p>1. 內政部長長期照顧服務指標試評作業。</p> <p>2. 內政部第八屆機構評鑑委員參與。</p> <p>3. 勞委會：新北市、台北市、新竹市、高雄市，職業重建相關服務評鑑輔導工作（庇護性就業及支持性就業）。</p> <p>4. 教育部國立特殊教育學校評鑑。</p> <p>5. 社區作業設施訪視輔導工作。</p> <p>6. 陽明大學心智障礙者性健康研究參與。</p> <p>7. 育成基金會導入 PCP 在職前準備服務研究參與。</p> <p>8. 台東縣政府／台南市政府／花蓮縣政府身心障礙個人支持服務辦法相關討論及機構性侵害防制研習。</p> <p>9. 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方案審查及評鑑支援。</p>
		<p>26. 進行身權法相關修法及特教法子法修法</p>	<p>1. 個人照顧服務辦法及家庭支持服務辦法推動及說明。</p> <p>2. 日間照顧服務及機構收費議題討論。</p>

		工作，推動支持服務多元化、家長負擔合理化	3. 身心障礙家庭托顧服務模式檢視。 4. 陽明大學長期照顧評估工具研討參與。
		27.監督身權法 ICF 鑑定方式及指標作業	1. 參與中央相關子法研修。 2. 參與各地方政府邀請說明及討論：台南市／台東縣／花蓮縣／桃園縣／新竹縣／南投縣／金門縣。
		28.參與身心障礙者保健醫療服務相關指標討論	1. 參與衛生署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暨早期療育服務內容及指標研商會議。 2. 提供身心障礙鑑定流程工具子法建議。
		29.監督十二年就學安置的品質及追蹤特殊教育學校建置與轉型	1. 參與十二年安置委員會議，鼓勵家長組織參與分區會議。 2. 參與 101 年教育部對國立特殊學校評鑑訪視工作。 3. 參與十二年國教相關議題小組-升學安置／課程學習等議題討論。 4. 推動適應體育專門人力進入教育系統服務。
		30.監督長期照顧政策發展	1. 關注衛生署長期照顧政策走向。 2. 透過民間協力團體表達意見。
		31.關注大專院校心智障學生處境，提出建構心智障礙者接受高等教育支持服務與成人教育建言	同 42 案，結合方案進行相關問題瞭解並召開研討會以收集更多資訊。
5 持續發展相關團體間的橫向連繫		32.加強與會員團體及其他服務單位的合作	1. 針對會內團體提供督導協力及培訓講師推薦，參訪安排等項目；101 年共結合有台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弘愛服務中心、基隆市智障者家長協會、基隆市自閉症協會、新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桃園縣智障者家長協會、新竹市智障福利協進會、苗栗縣智障福利協進會、台中市山海屯啟智協會、南投縣智障者家長協會、台中市智障者家長協會、台中市啟智協會、台北市自閉症協會、金門縣身心障礙家長協會、台東縣智障者家長協會、台南市智障者福利家長協進會、新竹縣智障福利協進會、高雄縣智協。 2. 友好社福團體有聯合提供服務及推動公聽會，合作參與研究案等，101 年有進行參與互動的單位有：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中華聯合勸募協會、喜憨兒社會福利

		基金會、台中向上社會福利基金會、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新竹仁愛啟智中心、台南瑞復社會福利基金會、瑞復益智中心、苗栗幼安教養院、德蘭啟智中心、高雄智青之友協會、感恩基金會、蘋果基金會、煙商墨里斯、華光智能發展中心、信望愛智能發展中心、開拓基金會、雲林教養院、公益自律聯盟、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彰化喜樂保育院、澎湖長期照顧服務協會、惠民啟智中心、宜蘭教養院、集賢庇護工場、社區作業設施恆德／蘭興／夢想工坊、城中發展中心、樂山療養院、王詹樣基金會、王長庚信託基金、婦女新知基金會、文化大學社福系、政大社工系、師大社工系所、台大社工系、實踐社工系、東吳社工系、輔大社工系、靜宜兒福系、台中教大特教系、台師大復諮所、慈濟社工系、陽明衛福所、內政部多功能輔具中心、雲林特殊學校、彰化特殊學校、桃園啟智學校、台北市教育大學楠梓特殊學校、亞太創意學院、景仁教養院、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法律扶助基金會。
	33.協力相關社運組織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殘盟就業委員會／國際事務委員會／特殊教育委員會／輔具委員會／自立支持服務議題／長期照顧議題。 2. 社會福利總盟－衛福部組織法／二代健保補充保費議題／年度募款餐會。 3. 民間監督健保聯盟：二代健保議題。 4. 社會住宅推動聯盟：服務使用空間議題。 5. 公益自律聯盟：公開財報。 6. 社工專協激勵營／專科社工師甄審分級制度。 7. 聯勸自立案督導-台東／基隆／心路。
	34.參與社運團體組織	持續參與殘盟／總盟／聯勸／公益自律聯盟／健保監督聯盟／社會住宅推動聯盟。
	35.參與各相關專業組織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聯勸方案申請辦理研習。 2. 司法院家事程序研習。 3. 學習障礙協會論壇。 4.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精神醫療網專業人員進階訓練。 5. 社工專協督導培力計畫參與。 6. 公益自律聯盟解讀 NPO 財報專題培訓。 7. 健保新制說明會／研討會。
	36.進行早期療育服務	1. 結合王詹樣基金會辦理早療機構品質提升補助辦法暨實務交流分享會。

		<p>模式及品質倡議系列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協力王詹樣基金會，進行身心障礙機構辦理早期療育服務專業服務品質提升計畫之申請結果評核工作。 3. 結合內政部進行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業務功能暨執行成效訪視輔導計畫。 4. 申請單位總計 47 家，通過補助資格總計 45 家。其中 80 分以下的單位中有 6 家機構在身心障礙機構評比中表現為優等，但在早期療育服務實況的品質呈現尚待提升。 5. 機構品質表現優於兒童服務成效，家庭服務成效仍有待加強；評核建議項目中以家庭服務以及組織發展之引領為主要品質改善建議加強項目，兒童療育成效與執行建議事項仍著重於服務計畫的整合性與納入多元觀點。 6. 提升專業人員對身心障礙幼兒的服務比率應提昇至 1：3 目標，並建議補助經費 20%用於增聘專業人力或專業知能之素質提升。 7. 針對評核方式修正建議，希望能針對績優單位能有兩至三年一評的機制。
<p>6 創新服務模式建構及方案推廣</p>		<p>37.家長組織政策倡議能力提升計畫三年計畫—第二年延續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內容執行項目包括顧問小組會議，會務簡易評估指標的建構，分區協會拜訪，家長幹部訓練及總幹事座談會。 2. 本年度計畫執行總參與人次達到 601 人次（含顧問小組、分區協會拜訪、家長幹部訓練及分區總幹事交流座談會）。 3. 每年進行一次會務簡易評估工作部份共有 15 個單位全部完成；經顧問小組建議，102 年可以再調整指標的填答方式，再繼續努力。 4. 協會拜訪透過分區會議方式進行，101 年共訪視 10 個協會，並收集各協會運作問題做為組織協力參考；未來期待仍透過分區會議或理監事會的出席，以自然參與的模式瞭解各協會運作及服務的困境。 5. 有關同步倡議的部份，今年在幾個縣市進行家托服務的議題討論，協會的回饋表示仍以服務的落實為主要可以一起來關注的焦點。在會務基本工作方面，期待有具體會務工作手冊可以參考，秘書處將列入 102 年執行重點項目做計畫修正規劃。另外對於單項服務的專業服務準則，也期待總會可以帶領大家一起討論，因此 102 年的執行項目上，將考量利用總幹事座談會或另行成立小組來進行執行與規劃 6. 在總幹事座談會的執行上，本年度預計進行 3 次，實際執行 3 次，執行率 100%，出席人次共 77 人次，相較原訂 135 人次參與，達成率只有 57%；但從出席者的

			<p>回饋中，認為最有助益是各協會服務及倡議遊說經驗的分享，因各協會雖經驗不同，但卻非常寶貴，可參考性高，與會均期待未來可以持續進行。同時從回饋中瞭解，前二次都有 24 至 26 個協會報名，而第三次報名人數減少的原因，主要是在地方多半方案關帳時間為 12 月 15 日以前，各協會在 12 月份會需要大量處理各項核銷與成果結報問題，及配合身心障礙者日相關活動辦理時間，較不合適，未來執行可錯開這個時間點。</p> <p>7. 在家長組織幹部訓練部份執行情形：本年度共執行 3 場次，共有 232 人出席參與訓練。</p> <p>8. 相關經費執行檢討，本年度受補助金額 268,000 元，核銷 208,410 元，繳回款項 59,590 元整，主要是因為今年度的場地部份多結合地方提供免費或較低廉費用的場地及地方組織協助部份的餐食負擔等，及參與的委員或是拜訪的家長幹部多為組織自行籌措，因此有所節省，但在交通差旅及出席費用有部份透支，由本會自行吸收。未來希望能爭取更多差旅及出席支出的支持</p>
		38.推展心智障礙者自我倡導意識宣導試辦計畫	<p>1. 全年度總計邀請十七個單位共同參與自我倡導意識宣導相關系列活動，含自我倡導種子大使培力小組、職場體驗活動、自立學習營及友伴模式推廣座談會</p> <p>2. 累計全年度參與人數超過 800 人，增加了至少 20 個單位對於自立支持導入服務實作的交流機會</p> <p>3. 促成服務使用者、提供支持服務助理、家長以及社群四大層面進行自我倡導意識導入自立生活支持的認識宣廣機會</p> <p>4. 於會議活動中首創嘗試由服務使用者擔任主席，落實專業人員扮演支持角色的行動實踐，建立服務使用者更多自我表達機會以及自我決策實作累積經驗</p> <p>5. 將執行成果製作成影像以及圖片多元方式，並上傳至部落格交流平台介面中，以及發行相關刊物以及學習指南有聲書第二集（人際社交篇），增加服務使用者與所有參與者交流分享機會</p>
		39.智能挑戰者自立生活職場體驗活動暨第六屆智能挑戰者自立生活學習體驗營	<p>1. 分為職場體驗學習營及立法院拜會兩階段。</p> <p>① 職場體驗，由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中華聯合勸募協會及新竹仁愛啟智中心黑皮家族、新竹市智障福利協進會 open 將家族聯合主辦，實施期程自民國 101 年 5/14 至 6/30)，由各單位智青進行約 2~3 小時超商職場體驗活動。</p> <p>② 共計 15 個單位 34 位青年朋友參與職場體驗，搭配全臺 15 間 7-11 超商門市投</p>

			<p>入參與，並於 7 月 14、15 日學習營中進行經驗分享。本次職場體驗已達成的成效有讓智能挑戰青年透過體驗瞭解超商工作的實況與所需的能力準備；也使店長及夥伴認識智能挑戰青年可以為超商工作所貢獻的範疇。亦有智青夥伴在活動後順利銜接到 7-11 服務。</p> <p>2. 立法院拜會活動</p> <p>① 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至立法院拜會，參與單位為基隆市智障者家長協會、台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凱帝貓家族、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友誼社、心路北區青年聯誼會、心路南區青年聯誼會、新竹仁愛啟智中心黑皮家族、新竹市智障福利協進會、台南市瑞復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市臺灣智青之友協會，共計 9 個單位，23 位青年朋友共同參與。</p> <p>② 討論重點以日常生活有關之就學、就業、交通使用以及生活無障礙環境為主，共有超過 20 項以上的問題疑問並獲得民意代表的具體回應，另也帶回居住縣市持續針對縣市政府相關行政系統展開訴求結果的執行追蹤。</p>
		40.心智障礙者自立生活學習指南系列二及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年度完成自立學習指南系列二的編撰並增加有聲書影碟製作。 2. 主題包括一般社交，人身安全及職場社交。 3. 所有主題由智青的討論問題中彙整。 4. 解決方式與策略則輔以影片方式呈現。 5. 印製 1,000 套，已全數發放各協會及供學校機構索取完畢。 6. 並結合日間訓練單位共同辦理有分享會由智青夥伴分享參與過程的感想。
		41.心智障礙者自立生活校園宣導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 2 場次校園宣導講師會議。 2. 辦理 1 場次講師演說訓練工作坊，提供參與的青年朋友與支持者參與。 3. 辦理 8 場次針對大專校院之服務專業人員系統之特殊教育系、社會工作系學生，及國小至高中職教育階段之一般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的學生、家長及專業人員等對象進行的宣導活動，每場次均由一名青年搭配一名支持者進行。 4. 本次活動共完成 8 場次的校園宣導，達原預期效益的 133% (原預計 6 場次)，總參與人數達 475 人次。 5. 透過心智障礙者的生活分享，不僅能讓專業服務人員了解智能障礙者畢業後的生活型態及樣貌，及解構大多數專業人員對智能障礙者的刻板印象，更積極的看見智能障礙者可以獨立完成工作的能力，與享有與一般人相同生活的可能性。 6. 心智障礙者的自立生活分享，有助於校園中融合教育的推動。透過心智障礙者的

			<p>現身分享，不僅讓同學認知到，障礙同學僅是有部分的限制，並非什麼都不會，更可藉此增強一般學生與特教學生在校園中的互動與融合。</p> <p>7. 建議未來在智能障礙學生的接受教育過程中，可再增加自立生活的課程訓練，及增加自我決策的機會，例如透過社團活動讓學生參與、規劃，從中學習如何分工合作與溝通。。</p>
		<p>42.全國大專校院智能障礙學生校園適應情形調查計畫</p>	<p>1. 由家長幹部與學者專家組成顧問小組，持續與本會進行該議題之研究，並提供本會在執行過程中的諮詢及指導。</p> <p>2. 由本會秘書處參考 100 年度本會執行之大專校院智能障礙學生校園適應調查計畫，所發現的研究結果，分別初步研擬針對「智能障礙學生」及「相關輔導人員」的調查問卷內容。</p> <p>3. 經顧問小組審閱修正後，委請中國科技大學之一名資源教室輔導老師及一名智能障礙學生進行問卷試評，試評後建議的修正內容，經顧問小組委員確認後，完成問卷調查內容定稿。</p> <p>4. 秘書處透過電話先與全國有招收智能障礙學生之大專校院資源教室進行聯繫，說明本計畫調查對象及目的，經學校確認、同意後，郵寄問卷至各校。各校郵寄問卷份數，均為學校資源教室輔導老師依校內可行狀況，提供郵寄份數建議。。</p> <p>5. 透過目前全國大專校院通報校內有智能障礙學生之資源教室，傳送問卷給校內智能障礙學生及相關輔導人員，並視學生能力需求，提供填寫的說明協助。再由資源教室代為收集問卷後，統一寄回本會。</p> <p>6. 採用 SPSS 進行回收的有效問卷統計分析，將問卷各題項的答案進行次數分配分析，了解各題項的統計比例所反應的現況。並召開第二次顧問小組會議，請委員針對問卷分析結果進行現況的頗析及未來支持服務策略的研議。</p> <p>7. 共寄發 85 校回收 83 校，學生問卷發出 588 份回收 293 份，輔導人員發出 660 份回收 428 份。</p> <p>8. 智能障礙學生以就讀私立大專校院比例居多，公立學校僅佔整體比例的 10.8%。</p> <p>9. 智能障礙學生就讀大專校院以科技大學、技術學院等技職體系為主的學校居多，二者合計佔整體的 69.9%。</p> <p>10. 學生就讀的科系總共區分為 96 類、人數最多者為餐旅管理系（科）32 名學生，次者為（嬰）幼兒保育系、企業管理系。學生主要就讀科技大學、技術學院等技職體系的大專校院佔最多數，佔整體的 77.1%。</p>

			<p>11. 以學生偶爾一次去資源教室的比例較高，但每週 1~3 次及每週超過 3 次以上者，二者相加佔整體比例的 56%，其顯示學生至資源教室的頻率仍是頻繁的。</p> <p>12. 在使用的服務中，以與老師的談話輔導佔最高比例，次者為參加休閒活動，再者才為課業加強班及同學協助課業輔導。其顯示在大專校院中的智能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可能非其最主要需求的服務。</p> <p>13. 就讀大專校院以輕度的智能障礙學生居多。以透過學校獨招的方式入學居多。</p> <p>14. 學生以從未參加過社團者居多，參加社團者以參與服務性質的社團佔最高比例。</p> <p>15. 學生以住家裡及住學校宿舍二者，合計佔九成以上比例，獨自在外居住的比例相對偏低。上學交通方式以自己可獨自使用交通工具上學者佔最多數。</p> <p>16. 整體適應來看，有 86% 的學生是認為自己在大學裡的生活是快樂的。在課業支持上，以學生期待透過「課業加強班」及「一起討論如何做報告」提供課業支持的佔最多數。在人際關係的支持上，有近半數的學生希望「學習溝通技巧」及期待「與同學有好的關係」。多數的學生均認為需要提供未來的就業資訊。</p> <p>17. 超過 50% 的輔導人員認為需要提供給學生的支持服務。而在「人際關係」上，需要提供的支持服務以「社交技巧的教導」為主；在「校園生活」上，認為需要提供的支持服務以「生涯發展探討」「生活技能訓練」為主。</p> <p>18. 在提供輔導人員相關支持服務上，知能提升方面，智能障礙學生的教學策略、輔導策略均有 71% 以上的需求比例。在其他的支持上，主要以系上老師的配合及與家長的溝通有較高比例。</p> <p>19. 輔導人員認為智能障礙就讀大專校院最重要的目標應放在「加強其獨立生活的能力」。</p> <p>20. 建議：資源教室為大專校院中，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校園支持的重要場域，應更確定並強化資源教室的功能。在大專校院中，對於智能障礙學生，是否可能有多一點彈性的辦學，及學習目標的調整，非僅限於一般生的的學習框架中。針對大專校院內可發展的智能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方案進行研商，該方案目標應著重於加強智能障礙學生的獨立生活能力及增加其社會參與的機會。建議規劃於目前已招收智能障礙學生的大專校院中，選擇智能障礙學生人數較多的大專校院，發展生活應用學程方案之試辦計畫。</p>
		42-1. 大專校院智能障礙學生校園支持服	1. 本次活動共計 73 人次參與，回收有效問卷共 43 份，問卷回收率偏低。參與者以大專校院的相關輔導人員居多，其他成員包含身心障礙學生及職能治療師。

		<p>務策略研討會實施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有 88%以上的參與者認為，該調查研究報告，能有助其瞭解目前臺灣大專校院智能障礙學生的適應狀況，且亦有七成五以上的參與者表示，是有助於其工作上的執行。有參與者表示，該調查報告亦讓其瞭解學生與輔導人員之間，對於校園適應狀況的認知是存在落差的。而在希望接續探討的建議上，有參與者認為應關注智能障礙學生在大專校院中兩性交往的議題。 3. 針對智能障礙學生的親身經驗分享，有 88%的參與者表示，是能幫助其瞭解智能障礙學生自陳的個人主觀學習經驗，並了解不同學生實際就讀情形。但僅 67%的參與者認為對其工作是有幫助的，其可能顯示，智能障礙學生的個別差異大，輔導需求亦有多元的差異性，難以個別的學習經驗，回應整體的學生的輔導服務需求。而在希望接續討論的主題上，有參與者從學生的經驗分享中認為，應在關注智能障礙學生與同儕間的支持與互動問題，以及學習成效等面向。 4. 針對主題「智能障礙學生就讀大專校院國外現況之探討」，有 88%的參與者表示是有助於瞭解，國外輔導智能障礙學生就讀大專校院的支持策略；有 72%的參與者認為對其工作是有幫助的。但亦有與會者認為，雖有助瞭解國外的輔導支持策略，但整體政策的規劃，並非輔導人員能有所改變，亦擔心國內外的學習環境不同，相關政策的推動不容易實施。 5. 從臺灣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智能障礙學生經驗分享，有 93%的參與者表示，能讓他們瞭解其他不同學校輔導智能障礙學生的措施與經驗，且有 83%的參與者表示對於其工作的執行是有幫助的。學校的不同經驗分享，有助於彼此經驗的交流與學習，增加輔導人員的知能與策略，也讓與會的家長能更清楚如何與學校共同合作、支持學生。 6. 針對從教育現場看可行的輔導支持策略」，有 83%的參與者表示能幫助其瞭解在教學現場輔導學生的支持策略，對其工作執行的影響上，有 72%的參與者認為是有幫助的。然有參與者反應，大多聽到正向經驗的分享，也應對於輔導困難之處有更多的討論與分享。 7. 針對「智能障礙學生就讀大專校院的願景與支持系統規劃」，僅有 58%的參與者認為，有讓他們瞭解為來可行的支持系統的規劃與方向，在工作執行的影響上，亦僅有 53%的參與者認為有幫助。有參與者表示，在教育部回應的內容中，對於實施現況與需調整之處，回應內容不夠具體，而在期待資源教室發揮功能的同時，若沒有健全且落實的制度，許多的理想與期待，均難以執行。
--	--	-------------------	---

			8. 在參與人數方面，本次活動出席參與者共計 73 人次，達預計參與人數 73% 。
		43. 中高齡智障者家庭服務督導協力計畫	<p>1. 職前暨在職訓練：本年度共辦理 1 場次（1 天）職前訓練及 3 場次（5 天）的在職訓練，課程講授形式除了專題演講的形式，亦增加了邀請不同專業人員的個案研討方式，或角色扮演工作坊的形式，均獲參與社工員們的肯定。</p> <p>2. 團督：本年度共辦理 2 次的團體督導，依地理區域將所有單位分為北中南等三區，分區進行。年度總計 118 人次出席參與。討論的重點分別為：關注當年度計畫執行規劃，了解各單位年度執行的目標及預計達成目標量的適切性，有利於協助單位審視方案執行策略與目標達成的可行性；檢視年度執行進度及規劃未來計畫之階段，對於個案服務數量未達預期目標量者，檢視其開發新個案之困境，了解方案執行進度落後之原因。透過團體督導檢視並提供問題解決策略後，改善了部份單位開發新個案之問題。</p> <p>3. 區域督導：本年度共 22 家執行單位參與，依所在地理區域分為七大區，共完成 27 場次的區域督導。由區域督導帶領主題的探討，社工員於過程中檢視相關服務經驗，增進未來的服務知能與技巧，此為區域督導的主要的效益與功能。</p> <p>4. 社工心理支持服務：以協助緩解社工員因服務過程中所產生的壓力或因自身的成長經驗所導致的工作限制，以利維持社工員的服務品質。本年度共 12 名社工員使用該服務，總計完成 32 人次的諮商輔導。</p> <p>5. 專家諮詢會議：本年度邀請執行單位總幹事及區域督導，組成專家顧問小組，研商方案的執行困境及未來發展方向，年度共召開二次專家諮詢小組會議，從單位的執行經驗與效益出發，探討未來應調整的督導協力機制及未來應強化的執行策略。</p>
		44. 智能障礙者健康照護研究計畫	配合研究者發送問卷及回收問卷，包括了：性健康態度以及照顧議題等主題，目前等候研究結果報告正式成果。
		45. 智能障礙者權益保障品質提升計畫~第二年	<p>1. 執行內容分為智能障礙者權益倡導個案服務、智能障礙者權益維護專科律師培訓、建構智能障礙者法律問題預防及處理資訊平台等三項。</p> <p>2. 個案服務成果</p> <p>① 從民國 101 年 1 月至 12 月，以電話諮詢、網站留言板或面談諮詢的方式，共提供 107 人法律個案諮詢服務。其中有 38 人需要轉介法律資源給予進一步的協助，例如協助媒合律師提供諮詢或訴訟協助、或提供福利服務資訊、結合各地方家長協</p>

			<p>會提供區域服務。</p> <p>② 從民國 101 年 1 月至 12 月，共有 38 人須進行追蹤或連結外部資源。</p> <p>③ 連結資源型態分佈有 45.5% 為轉介法律資源，例如需要轉介律師諮詢、提供訴狀撰寫格式、媒合法律扶助資源等。</p> <p>④ 有 23.6% 為直接提供社福資源，包括提供現有的社福資訊，或是進行福利服務申請說明。</p> <p>⑤ 而在轉介律師諮詢或是扶助的過程，律師透過本會的溝通聯繫，願意投入協助智能障礙者法律案件的工作。其餘連結資源型態包括就業資源、醫療資源、家長協會、消保資源等。就業資源包括提供支持性就業資訊、庇護工場資訊；醫療資源如情緒問題評估；消保資源包括協調消費爭議。</p> <p>3. 智能障礙者權益維護專科律師培訓工作方面：</p> <p>① 共辦理北、中、南三場次，北區共計 27 人報名、中區共計 15 人報名、南區共計 12 人報名。</p> <p>② 完整參訓的人數比報名人數少。完訓人數北區為 15 人、中區為 11 人、南區為 10 人。</p> <p>③ 有參訓律師表示，可借用律師公會場地，因多數律師公會辦公室都與地方法院同一住址。如此一來，即便有遭遇開庭的情況，亦可在休庭時間，就近參與課程。</p> <p>④ 在與會律師建議下，徵詢講師同意，將授課資料放置於本會網站，供律師同業於扶助智能障礙者案件時參考使用。</p> <p>⑤ 在跨專業的資源認識上，透過此次的課程認識了社福團體及身障領域或是特教領域的資源，減少了面對與智能障礙者溝通的焦慮感。</p> <p>⑥ 透過培訓，藉此宣廣社福團體的角色功能，讓律師可以了解智能障礙者的處境及可運用的社福資源，並提供意見、討論未來合作法律教育訓練的方式。</p> <p>⑦ 培訓的問卷調查資料，共有 17 名律師留下聯繫方式及擅長扶助的案件類型，願意接受智能障礙者法律案件諮詢及轉介。</p> <p>4. 建構智能障礙者法律問題預防及處理資訊平台方面</p> <p>① 平台設計以方便閱讀、搜尋及實務為主要目標，並藉由平台的資訊提供，達到問題預防及處理的目的。閱讀對象鎖定為智能障礙者家屬、相關工作人員（例如：教師、身心障礙機構工作人員、社工）。</p> <p>② 平台主題以民事、刑事、經濟安全為三大主軸，每一主軸下，做四大分類，「常</p>
--	--	--	---

			見問題」、「法律知識大挑戰」、「案例說明」、「實用資源」。 ③ 透過網站留言板、聯絡信箱、瀏覽網頁後提出諮詢需求的個案數為 20 名，佔 101 年度諮詢個案的 18.7%。 ④ 透過法律個案諮詢統計資料顯示，101 年 1 月至 12 月，有 18.7%的諮詢個案是透過透過網站留言板、聯絡信箱、瀏覽網頁後提出諮詢需求，而這類型的諮詢者多數為智能障礙者家屬，年齡多為 25-40 歲之間。
		46.家庭托顧服務模式及成度評估研究	1. 辦理 2 次顧問小組會議；6 場次實地訪查及 1 場次服務開辦前需求訪談；3 場次北東區及中南區執行單位、縣市政府代表焦點團體及 1 場實務交流分享會。 2. 回顧美國與英國發展家庭托顧服務模式之相關文獻，瞭解家庭托顧服務模式發展的背景脈絡及發展現況，並於歷次焦點團體會議提出報告以供與會團體分享討論 3. 完成探討我國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單位投入本服務模式的人力、物力及財力影響因素，以及服務提供過程待解決問題的過程經驗。 4. 檢視縣市政府委辦單位編列的補助項目及額度合理性，以及照顧天數的計算適切性提供修正改善建議。 5. 瞭解影響家庭托顧服務員投入本服務模式在居住環境無障礙空間、居住地理居位分布可近性、服務費用項目成本認定等的影響因素，以及服務提供的過程經驗，找出各縣市共通問題並提供可解決建議。 6. 針對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模式使用者進行服務評價之成效評估，依據服務回饋建議與期待需求作為未來探討老人及身障家庭托顧服務對象以及服務使用標準等發展之改善依循。 7. 針對身心障礙家庭托顧服務模式發展過程中的障礙因素，從服務委託單位、服務提供單位、服務員，以及服務使用者四方面進行過程評估，並就可行解決策略提供立即短期以及中長程政策改善建議。 8. 釐清不同對象（保母、身障者以及老人）居家式托育服務，以及身心障礙家庭托顧服務模式與其他身心障礙日間照顧服務模式的相同與相異之處，進而確定本服務模式的服務對象與服務成效。
7 籌措財源穩定會務推動		47.辦公室行政業務費支出籌措	1. 本年度仍採多元募集資源的方式進行籌措。 2. 目前有一般捐款／信用卡轉帳／郵政劃撥捐款／與電信業者結合的小額捐募／網路捐款平台的運用等。 3. 目前小額捐款仍是主要的來源，已建立部份較高額度可定期捐款的來源，但仍有

			<p>待維護；法院指定罰鍰的來源下降。</p> <p>4. 101 年度捐款收入為 6,110,303 元，較 100 年減少 1,879,730 元。</p>
8 社會宣導接納 心智障礙者及 其家庭		48. 2012 全國心智障礙者才藝大會	<p>1. 全國共計 775 組（個人+團體）參與，人數計有 3,050 人。</p> <p>2. 活動的舉辦吸引老師與機構投入訓練心智障礙者藝術表達的領域，也藉由表演舞台讓更多的特殊教育學校、特教班、機構有互相交流切磋的機會，激發教學創意。</p> <p>3. 本屆已是第六屆辦理，與第一屆相隔 11 年，可從作品與表演團體的內容中明顯看出整體品質的提升與進步，不僅鼓勵了更多心智障礙藝術家在藝術中成長、穩定情緒，也提昇家長的信心，支持孩子發揮潛能。</p> <p>4. 歷屆舉辦已經成為許多具有才藝的心智障礙者首度小試身手的舞台，參與者後續均有優秀的表現，陸續考取街頭藝人證照、獲得總統教育獎—廖庭浩（手風琴）、王亭潔（鋼琴）、王榮堅（鋼琴）、獲得周大觀熱愛生命獎章、內政部金鷹獎...等，擁有一技之長爭取活動演出機會。視覺藝術類的藝術家有機會策劃個人展出，並藉由展演活動拉近與社會大眾的距離。</p> <p>5. 藉由比賽形式甄選出優秀表演個人／團隊／作品，挖掘才藝新星，並推薦至國際交流活動／全國研討會／各種宣導活動進行演出，將作品再製為印刷品作為宣導品，與更多社會大眾分享心智障礙者的內心世界。</p> <p>6. 自本會辦理比賽後，十餘年來漸漸有更多類似的活動舉辦或公益結合，開發出更多屬於心智障礙者的表演舞台。</p> <p>7. 北區表演藝術類參賽者高達 99 組，競賽時間相當長，未來考慮分北一區、北二區舉辦；中區參賽者人數提昇；南區參賽人數與往年接近；唯東區因本年度台東相關身心障礙活動倍增，許多活動撞期，參與比賽人數下降，但整體參與人數統計仍維持五百人與會，台東相關單位雖未能派員參賽，仍熱烈參與欣賞演出。晉級全國總決賽的表演者，在學校、機構大力支持下到台北參與全國總決賽，開拓心智障礙者生命經驗，肯定努力成果。</p>
		49. 與日本信樂青年寮合辦藝術工作坊及策劃展出	<p>1. 自 2011~2012 年一年期間，共策劃 5 場展出，分別於台北市林公民會館、台中港區藝術中心、國立清水高中、嘉義新港奉天宮、龍山寺板橋文化廣場。</p> <p>2. 智總負責兩場畫展開幕式—台北市林公民會館、龍山寺板橋文化廣場，日本信樂青年寮兩次組團與會，國內心智障礙藝術家、台北市弘愛服務中心踴躍參與，兩場開幕式皆有近兩百人參與。</p> <p>3. 2012 年 8/25~9/9 在龍山寺板橋文化廣場最後一場展出，累積參觀人次達 700</p>

		<p>人次，累積 318 則留言回應，展出 13 天共有 10 團申請團體導覽服務。</p> <p>4. 現場展出心智障礙藝術家作品及藝術家群像，獲得熱烈迴響，參訪者表示為這群藝術家天真的笑容，專注的神情而動容。讓社會大眾認識心智障礙者的優點，扭轉障礙者在媒體報導上的負面形象。</p> <p>5. 展覽規劃作品及影像展，鼓勵國內年底即將舉辦展出的相關團體持續努力策展，並分享經驗交流，促進國內多元藝術發展。</p> <p>6. 參展回應熱烈正向，多位參觀者透過作品看見藝術家潛能，肯定作者天賦及展出成果。更表示這群先天受到限制的創作者，展現出不受限制，充滿豐富的想像力與表達能力。</p> <p>7. 鼓勵家長與老師支持孩子自由創作的的能力，為臺灣心智障礙者藝術創作開啟另一個可能。</p> <p>8. 參觀者年齡最小三歲，年長者高齡八十多歲，年齡分布廣大，情感表達直接的創作藝術受到不分年齡的觀眾喜愛。</p> <p>9. 連結台北市立美術館志工與歷史博物館志工，協助畫展導覽，大獲好評。</p>
	50.推動組織服務行銷資訊化工程計畫	<p>1. 臉書粉絲團固定追蹤人數達 1,243，每篇專題點閱率平均 500 次</p> <p>2. 官網電子報 101 年訂閱人數為 5,168 份（至 101 年 12 月統計人數）。</p> <p>3. 社群議題合作：與開拓基金會及多家身心障礙團體舉辦母親節及身心障礙者日網路宣導活動，於臉書上發表各單位圖文分享並協同轉貼。透過與多家身心障礙團體共同分享相關社福議題，提昇議題能見度。</p>
	51.推波引水會訊改版印刷	<p>1. 邀請資深媒體人馮光遠先生講授如何寫作</p> <p>2. 邀請美編協力重新設計會訊，增加可讀性</p> <p>3. 重新計算各協會需要份數，目前每期印發 9,400 本</p> <p>4. 增加報刊試行，創刊號發行 11,100 份</p>

